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开展电梯综合保险试点

助推老旧电梯周期性更替的通知

渝市监发〔2023〕70号

各区县市场监管局、住房城乡建委、应急局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7号），按照《重庆市“安全乘梯守护行动”工作方案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94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为有效消除电梯安全隐患，促进电梯质量安全提升，让市民乘梯更加安心，在全市开展电梯综合保险试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切实关注我市群众反映普遍的“将电梯小修拖成大修，一般隐患拖成严重隐患”问题，将电梯安全与保险服务的风险保障功能有效结合，推动破解“老旧电梯周期性更替隐患消除难”，进一步提高我市电梯安全管理水平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协同推进，示范带动、市场运作，自愿保险、强化服务”的原则，建立“过程监督+事故预防+理赔服务”的联动机制，强化电梯保险服务的事前、事中预防及事后补偿功能，构建电梯安全“业主参与、保险保障、部门监督、智慧管理”的综合治理体系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试点阶段（2023年）。召开会议安排部署；组织宣传发动，进行人员培训；指导保险机构完善相关投保手续，发放服务手册，签单起保，开展理赔服务。

推广阶段（2024年）。总结评估试点情况，推出成熟保险产品“渝梯保”，在全市逐步推广。

常态阶段（2025年）。总结评估推广情况，在全市形成电梯综合保险工作常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落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电梯使用单位设立安全总监、安全员后，要制定风险管控清单，落实电梯使用安全风险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管理。使用单位不能“以保代管”，不能认为电梯购买了综合保险就放任不管；在积极沟通业主推动电梯综合保险的同时，要监督保险机构开展服务，管理好电梯保险事项；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，对电梯综合保险提出合理化建议。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要突出工作重点，更好履职。

（二）进一步落实电梯生产单位保障责任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电梯制造、安装和维保单位设立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后，要建立基于电梯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，落实好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。维保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作业人员管理，提升维保质量，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满意度。

（三）进一步明确电梯业主监督责任。业主自觉遵守文明乘梯行为准则，进一步提高安全乘梯意识。积极参与电梯安全管理，对物业、维保单位和保险机构实施监督，共同管理好电梯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各区县市场监管局、住房城乡建委、应急局要加强协调联动，共同推进工作落地落实。

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。各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统筹推进电梯综合保险试点。推进过程中单一产权电梯、保障性住房电梯先行先试；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试点范围，不限于上述电梯。

（二）健全保险服务机制。保险机构做好“保险+服务”，提供多种保险产品，丰富市场供给，提供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专业指导，及时理赔，化解纠纷，延长电梯大修改造周期。一要建立隐患消除工作机制，接受业主、使用单位、维保单位的合理化建议，帮助开展“老旧电梯”安全评估和“三无电梯”问题整改，及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。二要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考核机制，加强业务员的管理，不得出现业务员与维保单位挂钩强行进入的情况；三要针对使用单位变更、业主诉求等原因，造成不能续保的情形，保险机构要建立产品接续、赎回等救助机制；四要对电梯维保质量建立监督抽查和考核机制，推行智慧电梯和无纸化维保；五要提供维保单位评测结果公示机制，给使用单位选择维保单位提供维保单位资质、技术力量、业绩等多方面综合评估结果参考。

（三）健全经费筹措机制。除单位和业主自理、小区公共收益及捐赠外，各地可按照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7号）有关规定，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其收益投保电梯综合保险。争取通过政府引导资金等方式，支持老旧电梯购买综合保险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健全安全管理机制。市、区县相关部门督促保险机构按照承保、理赔流程开展服务。不得指派保险机构，不得限制保险机构进入本地市场。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研究解决，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。

（五）健全宣传引导机制。做好电梯综合保险宣传发动、教育和培训。强化工作交流和协调，畅通与业主的沟通渠道，并及时根据试点情况进行疏解引导。

各部门要不断提炼总结试点工作好的做法和经验，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。请各区县市场监管局每年12月20日前将试点情况（见附件1、2）报市市场监管局。

联系人：李天平，63557186

附件：1．重庆市电梯综合保险试点推进表

2．电梯综合保险试点明细表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|
|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|

2023年8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重庆市电梯综合保险试点推进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费来源 | 试点电梯（台） | 涉及使用单位（家） | 参与试点保险公司（家） | 单台保费最低（元/年） | 单台保费最高（元/年） | 年度理赔金额（万元） | 群众满意度（%） |
| 自筹/物业专项维修资金/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/小区公共收益/捐赠/政府财政支持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2

电梯综合保险试点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单位 | 电梯编号 | 梯龄 （年） | 服务居民人数（人/台） | 保险机构 | 单台保费  （元/年） | 年度理赔金额（万元） | 费用最短支付时间（小时） | 费用最长支付时间（小时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